

巫山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

(2020-2023 年)

巫山县商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一、区位背景	3
二、政策背景	6
三、规划目的	7
四、规划依据	8
五、规划范围和期限	10
第二章 发展现状与问题	11
一、发展现状	11
二、存在问题	11
第三章 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4
一、规划必要性	14
二、规划可行性	15
第四章 总体思路	17
一、指导思想	17
二、规划原则	17
三、总体布局	18
四、主要目标	19
第五章 主要任务	20
一、回收站点建设	20

二、流动和智能回收	22
三、再生资源回收集散中心建设	23
四、培育龙头企业，发挥整合带动作用	24
五、健全回收管理制度	25
第六章 生态环境保护	26
一、绿地系统规划	26
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26
三、水环境保护规划	27
四、综合环境治理	27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9
一、加大法治工作力度	29
二、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29
三、净化市场环境，着力发挥市场作用	31
四、加大财税支持政策力度	31
五、完善土地金融支持手段	31
六、加强宣传教育，加强行业自律	32
七、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建立督办机制	32
附表 1 巫山县再生资源回收集散中心建设规划	33
附表 2 巫山县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规划	34

前 言

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实施资源再回收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应对气候变化、保障生态安全的重要途径。大力发展再生资源产业，对全面推进绿色制造、实现绿色增长、引导绿色消费也具有重要意义。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落实党的十八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由于我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很不完善，不仅影响废物利用，而且极易造成环境污染，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已刻不容缓。

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巫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编制了《巫山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阐述了我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巫山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布局和建设的指导性文件。

本《规划》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固体废弃物。《规划》的适用范围，是巫山县行政区域内，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且能够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进行回收，以及分类、分拣、拆解等初级加工和综合利用的行业和相关活动。

规划实施期限为：2020 年至 2023 年，展望 2025 年。

第一章 总则

一、区位背景

（一）地理位置

巫山县位于重庆市最东端，三峡库区腹心，东邻湖北省巴东县，西接奉节县，南与湖北省建始县毗连，北与巫溪县和神农架林区接壤，幅员面积 2958 平方公里，素有“渝东北门户”之称，是重庆向东开放的桥头堡，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三峡库区移民大县、国家淡水资源战略储备基地，国家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县辖 26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34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307 个村民委员会，2019 年末户籍人口 63.33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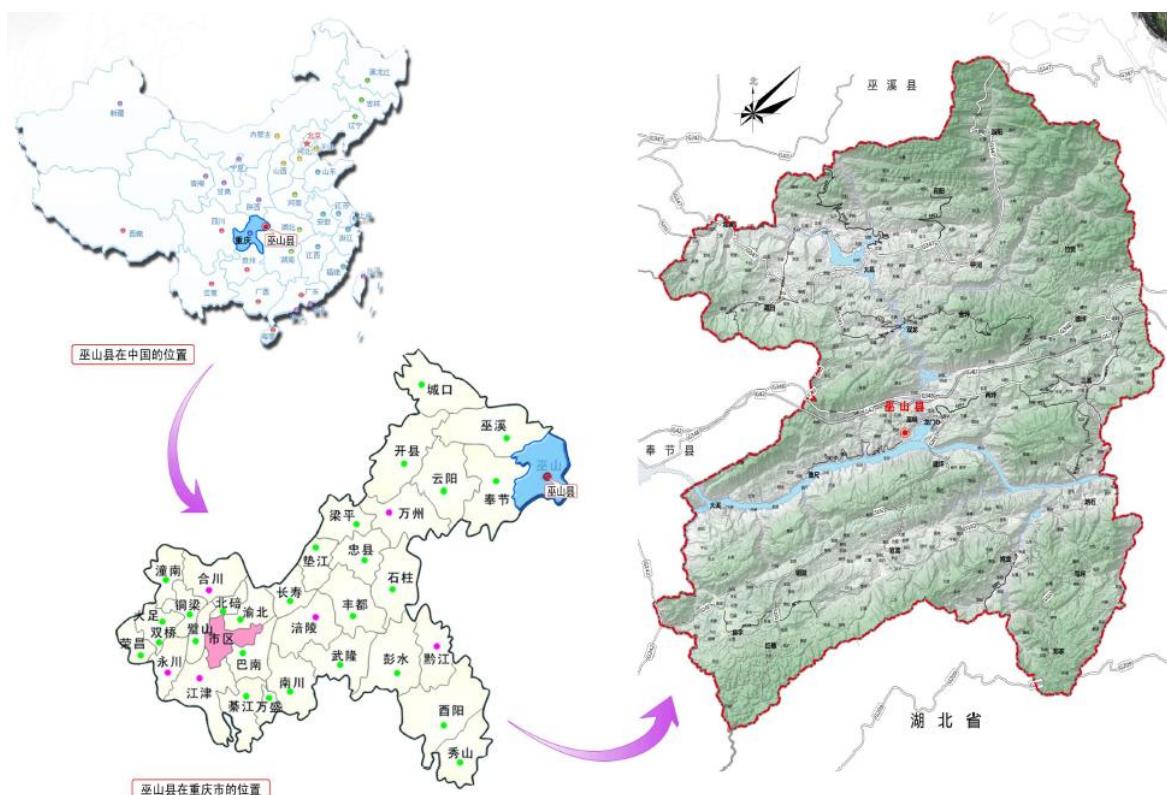


图 1-1 巫山地理区位图

（二）交通条件

2019 年，巫山机场建成通航，郑万高铁巫山段全速推进，巫大高速加快建设，龙雾隧道正式贯通；大昌至钱家坝高速连接道通车，奉（巫）建高速巫山段开工建设。全县客运班车行政村通车通畅率 100%，通组通达率 100%。货运周转量 712429 万吨公里。便捷的交通为县域再生资源回收创造了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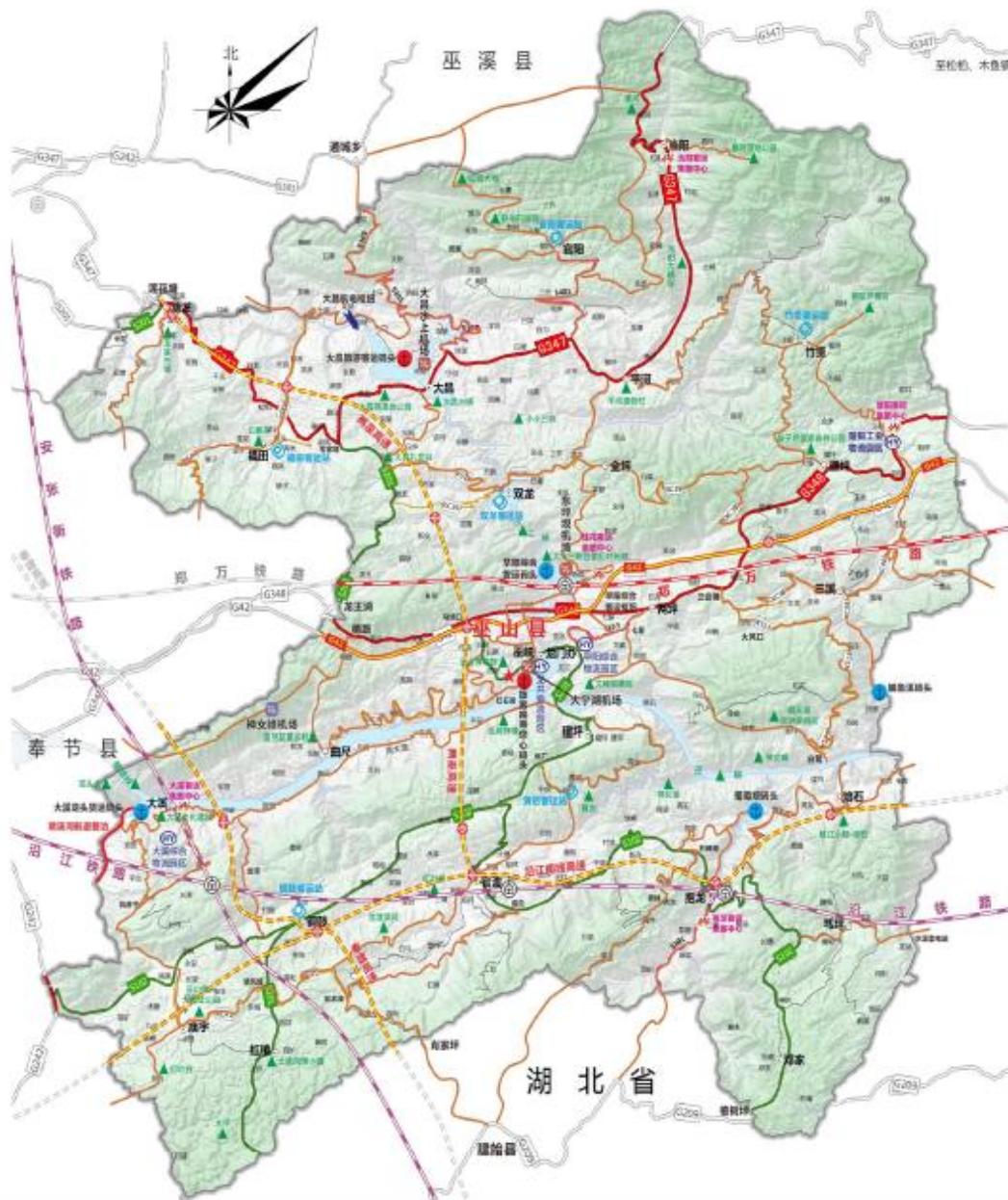


图 1-2 巫山交通现状图

(三) 旅游资源

2019年成功创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大昌湖成功创建国家湿地公园，小三峡景区通过文化旅游部5A级景区评定性复核，小三峡景区获重庆市绿色景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保护好旅游环境、发展旅游第一支柱产业的重要保障。



图 1-3 巫山旅游景点分布图

（四）经济社会发展

2019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29677万元，比上年增长8.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91739万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508254万元，增长11.2%；第三产业增加值929684万元，增长8.5%。第一、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7.9%、37.2%和54.9%，分别拉动经济增长0.7、3.2和4.7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6.9:29.4:53.7。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8778元，比上年增长8.9%。

二、政策背景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内容，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融合运输、仓储、加工等行业的复合性服务产业，吸纳就业人数多。我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总体发展水平偏低，已经成为制约生态文明建设的短板。加快推进县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引领社会资本增加对再生资源产业的投入、推动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一）国家政策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2011年10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提出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逐步形成政府推动、市场调节、企业运作、社会参与的废旧商品回收机制；坚持循环发展与科技创新相结合，提高废旧商品回收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坚持多渠道回收与集中分拣处理相结合，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坚持全面推进与

因地制宜相结合，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

（二）部门文件

2017年1月，工信部、商务部、科技部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建成管理制度健全、技术装备先进、产业贡献突出、抵御风险能力强、健康有序发展的再生资源产业体系。

2018年4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形成“村级回收+乡镇转运+县域分拣加工+再生资源基地综合利用”，打造功能完善、技术先进、高效利用、生态环保、覆盖城乡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三）行业规划

2015年9月，国家出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旨在提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化水平和规模化程度，构建多元化回收、集中分拣和拆解、安全储存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完整的先进的回收体系。

（四）国家标准

2019年5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37515—2019)，规定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和目标、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规划目的

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极不完善，不仅影响废物利用，而

且极易造成环境污染，严重影响全域旅游示范区形象。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已刻不容缓。

四、规划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12月26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二）相关规划及指导意见

- 1、《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 3、《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
- 5、《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号);
- 6、《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行业转

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供销经字〔2018〕11号);

7、《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18号);

8、《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08〕16号);

9、《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52号);

10、《巫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 相关规范标准

1、《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

2、《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37515—2019);

3、《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12);

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6、《重庆市污水排放标准》(DB50/457—2012);

7、《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3);

10、《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2016);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12、其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相关规定。

五、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巫山县行政区域内。

规划期限：基期年，2019 年，规划期 2020—2023 年，展望 2025 年。分年度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

第二章 发展现状与问题

一、发展现状

2019年，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旧纺织品、废玻璃、废电池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3亿吨，再生资源类销售额达到2989亿元。

巫山县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到县商务部门备案的经营者25家，2019年回收再生资源总量约5.38万吨，其中废钢铁1.85万吨、废纸2.3万吨、塑料0.85万吨（其中废轮胎0.32万吨）、废膜（地膜、棚膜、包装袋）0.03万吨、废有色金属0.35万吨。所有回收的再生资源没有进行分拣、加工，仅进行简单分类对外销售，运输成本高，产值和利用率较低。

二、存在问题

（一）再生资源回收没有规划固定场所

我县再生资源回收场所未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规划区内没有固定的再生资源回收场地，由再生资源经营者自行选择地方经营。在三峡水库蓄水前的旧县城，礁石岩是再生资源回收堆放的主要集中地；三峡水库蓄水移民搬迁新城后，寨子包（现克拉大都会）一处空闲地成了再生资源回收堆放的主要集中地；后因克拉大都会楼盘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地点又迁往龙潭沟。龙潭沟因环境问题需整体搬迁。



图 2.1 巫山县茂林废旧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寨子包回收仓库



图 2.2 巫山县龙潭沟再生资源回收场所

（二）再生资源回收存在四低问题

1、组织化程度低。再生资源回收以社会化个体回收为主，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回收量仅占回收总量的 10%左右。行业小、散、差的特点明显，回收主体组织化程度低，站点竞争力差，管理工作难度大。

2、分拣环节缺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设备简陋，回收后只进行存储堆放，仅在销售前进行简单分类打包，分拣环节缺失。

3、经营规范化程度低。标准化、规范化的运作流程尚未形成，回收、运输、储存、利用各环节协作配套不够。酸浸、火烧等野蛮拆解和不具备资质私自拆解现象普遍存在，偷盗销赃行为时有发生，乱堆乱放、乱设摊点现象还比较严重，造成行业秩序混乱，存在一定环保隐患。

4、部分品种回收率低。废玻璃、废电池、废节能灯、废纺织品等品种，受回收成本高、利用价值较低和利用水平有限等因素影响，经济效益较差，回收率较低，一般只有 10%左右，个别品种甚至随生活垃圾丢弃，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第三章 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规划必要性

（一）是国家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需要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缩短，废旧商品数量增长加快。由于我县废旧商品回收体系极不完善，不仅影响废物利用，而且极易造成环境污染。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逐步提高回收集散能力，促进再生资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需要

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落实党的十八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国家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建设，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废物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提高资源利用率。”

（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

废旧商品的废弃是环境污染源之一，特别是网购快递业的快速发展，更加速了生态环境污染。巫山县属全城旅游示范区，建设好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护好三峡库区和长江母亲河是党中央交给我们的工作任务。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及时回收废旧商品，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

（四）是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我县的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私人汽车拥有量从2015年的29251辆增加到2019年的41252辆，年均新增2400辆，生活废钢铁、建筑废钢铁和报废汽车等废钢铁回收加工再利用已成为发展趋势。

到2023年，基本建成管理制度健全、技术装备先进、产业贡献突出、抵御风险能力强、健康有序发展的再生资源产业体系。

二、规划可行性

（一）政策支持

国家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二）地理优势

巫山县处于渝东北门户，是承东启西、南北沟通的结合部。成为一个联系渝东、鄂西、陕南三大区域，乃至整个中西部地区的商贸物流集散基地之一。位于渝东鄂西区域性边贸中心内的龙井综合物流园总部经济区、综合商贸体验中心以及综合物流仓储基地的建立，将为巫山县大宗型商贸物流业发展的升级、城乡物资周转的提速、城乡农业生产成本的降低、城镇信息化和网络化的普及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三）交通优势

巫山县即将形成“航空+高铁+水运+公路”的立体交通网络，缩短了与周边省市的距离，再生资源对外销售渠道畅通便捷，运输成本降低。

（四）地方特色优势支撑

“1+3+2”农业产业发展体系不断巩固，烤烟、脆李、中药材、干果等种植面积规模 80 万亩，加之县城拥有众多的汽摩、建材机电市场和特色农副产品市场构成本地经济发展的动力。将产生大量的废弃物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回收。

第四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的战略安排，以再生资源回收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为主线，以站点为基础、集散为中心，逐步推动再生资源企业从“废品买卖型”向“环境服务型”升级，实现县域再生资源行业良性发展。

二、规划原则

（一）政策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

通过政府宏观调控，运用法律法规、产业引导、价格导向、财税金融政策等工具，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健康发展。坚持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和经济成分进入再生资源行业，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化发展。

（二）网点发散和产业集聚相结合

针对再生资源“网点小、资源散、回收难”的特点，合理规划城镇和农村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以集散中心为核心、以回收站点为重点，形成有效、快捷的回收网络群。以大型企业为龙头，大力促进回收、分拣、综合利用的集聚化发展。

（三）龙头企业与分散个体相结合

培育创建龙头企业，带动分散个体户向规范化管理转变。加快行业全面发展推进，规范市场秩序，提高全行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装备水平。

（四）加强管理和制度创新相结合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整体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加强行业管理，完善政策和制度，在必要的行政管理手段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行业自律功能，创新管理制度，通过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或等级评比、企业资质备案等手段，规范市场秩序。

三、总体布局

根据再生资源的分布具有范围广、数量散的特殊性，回收网点必须实现县域全覆盖，才能形成“资源—产品—废弃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发展模式，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达到缓解资源紧张局面、减少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采用回收集散中心——回收站点（与废膜回收站相结合）——流动回收——智能回收进行布局。

1、再生资源回收集散中心。在规划区外城郊结合部，选址建设巫山县再生资源回收集散中心，该中心承担全县再生资源的回收与集散。

2、回收站点。乡镇（街道）按照“便民利民，保护环境”的原则设置回收站点，全县共设置115个。

3、流动回收。采用流动回收车、借助电话、便民服务平台等各种方式，构建便民利民的回收网络。

4、智能回收。在部分有条件的社区、商场及公共场所设置

自动回收设施，试点智能回收。

四、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在全县建成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回收方式多元、重点品种回收率较高的回收体系。县城和重点中心城镇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平均回收率达到 90%以上，较大居民点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平均回收率达到 85%以上，实现 90%以上回收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90%以上社区及乡村实现回收功能的覆盖、90%以上的再生资源进行规范化的交易和集中分拣处理。培育 1—2 家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再生资源回收总量达到 10 万吨左右。行业规模化经营水平大幅提升，技术水平显著提高，规范化运行机制基本形成。

第五章 主要任务

一、回收站点建设

回收站点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终端主体，固定的回收场所。

（一）设置原则

1、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回收站点的设置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应当遵循便民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安全管理以及保障公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原则。

2、站点规划布局符合巫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区。

3、站点的选址、布局、规模和建设要与当地经济技术、交通、环保市容协调发展。按照“便民利民，保护环境”的原则，可与当地商店、垃圾分类回收点、面源污染废旧物资（废膜）回收点、流动回收相结合，建设统一、规范的回收站点。

（二）设置数量与规模

1、回收站点的设置。按照“便民利民，保护环境”的原则，全县共设置回收站点 115 个，规划 4 个年度建设完成，其中 2020 年建设 30 个，2021 年建设 35 个，2022 年建设 26 个，2023 年建设 24 个。详见附表 2《巫山县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规划》。

2、流动回收。城市规划区内鼓励流动回收，由再生资源经营者组织统一管理、规范作业的流动回收车，借助电话、便民服务平台等各种方式进行回收。

3、智能回收。在部分有条件的社区、商场及公共场所设置

自动回收设施，试点智能回收。

（三）建设要求

1、场地要求。固定回收站点场地面积一般应不少于30平方米，有稳固的场房，不应露天堆放。门面招牌采用统一规范的站名和设计，站点的建筑、设计、外部装修应与社区环境协调，原则上要求全封闭。充分利用闲置房屋和闲置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2、建筑设计要求。回收站点建筑设计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符合环境、排污、市容、消防要求，交通便利、不扰民。

3、消防安全要求。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应保证回收站点再生资源能及时运出，避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

4、环保要求。应遵守所在区域环保要求；回收物储存不得超过2天。

5、站点内部要求。回收站点内部应悬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收购品种及价格表，服务公约和公安部门严令禁止收购的物品名称。

6、经营管理要求。回收站点提倡“七统一、一规范”，即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着装、统一价格、统一计量、统一车辆、统一管理和经营规范。

（1）经营规范。回收站点从事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

经营活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要求。从业人员应接受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知识、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且应规范作业。提倡为回收站点其招用的人员制发统一的再生资源流动回收标识。

(3) 综合治理责任要求。建立综合治理和安全责任制，回收站点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要追究其责任。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4) 统计工作要求。回收站点应配合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部门的统计工作，根据要求定期上报废旧物资回收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的统计数据。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要求。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他旧货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经营活动应遵守电子废弃物、旧货流通的有关法规和规定。

7、运输设备要求。回收站点至集散中心间配备相应的封闭式运输设备，并设置相应装置，防止运输过程中渗沥液滴漏、各类废弃物飞扬洒落。流动回收车和机动运输车应采用统一标识和统一编号，应当按照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二、流动和智能回收

1、流动回收要求。

再生资源回收可以采取上门回收、流动回收等方式，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形式与居民、企业建立信息互动，实现便民、

快捷的回收服务。

流动回收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有效，运输中应采取防抛撒措施，保证道路整洁通畅。

2、智能回收要求。

在部分有条件的社区、商场及公共场所设置自动回收设施，试点智能回收。

智能回收设施不能影响周边环境，并定期收运。

三、再生资源回收集散中心建设

（一）设置依据

集散中心的设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土地、建筑、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政策和规定。

（二）设置前提

集散中心的设置应符合《巫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选址、布局、规模和建设要与当地经济、人口分布、城建交通、环保市容协调发展。

（三）规划要求

1、货场建设规划。固定建筑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标准，对环境有影响的加工生产不能露天作业，货场地面道路应根据荷载符合《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标准。

2、场房建设规划。生产线场房应有截流、收集、泄水等设备设施，具有防止废弃物溢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的环保措施。各专业生产线地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应为混凝土地面。

3、其他要求。应具备紧急应变措施及污染防治计划书和实施预案，体现充分回收利用资源，保护环境的要求；应具备消防安全设备、地下水、电管网及排水系统。

（四）建设用地规划

1、平面布局。平面布局应按照功能分区、分块布置。建设用地应遵守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满足经营、加工、生产、配送、办公、生活的要求。同时将供销系统农膜回收处置一并布局。

2、建设规模。建设用地 6.0 公顷；建筑规模 5.08 万平方米，其中场房 3 万平方米，仓储 2.0 万平方米，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800 平方米。详见附表 1《巫山县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建设规划》。

四、培育龙头企业，发挥整合带动作用

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行业向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培育 1 至 2 个骨干型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

（一）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回收领域

积极推进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促进产业集聚和整合。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再生资源回收和分拣环节。鼓励龙头企业以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组织方式整合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二）加大与利用企业的对接

鼓励回收企业与再生资源精加工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促进回收与利用的有效衔接。同时，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供应链管理，形成部分重点品种上建回收网络、中连物流、下接利废

产业的产业链，拓宽企业发展空间，稳定和保障再生资源供应。

五、健全回收管理制度

（一）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完善信息采集、分析、处理和发布机制，编制发布重点品种价格指数，解决传统交易中信息滞后和不对称的问题，为回收处理及再利用的相关服务商提供信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回收体系各节点、各环节的对接和整合，促进回收与利用环节的有效衔接。

（二）加强行业统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定期向县商务委上报再生资源回收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的统计数据，形成县域分品种、分季度的统计报表，建立适应行业发展特点的统计体系。加强对统计数据的分析，定期形成行业发展调查报告。

第六章 生态环境保护

再生资源回收的另一目的就是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但在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和回收站点的建设中，更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强力推动我县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一、绿地系统规划

构成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和回收站点的绿地系统包括两大类：生态绿地和建设区绿地。

（一）生态绿地

包括区域自然生态绿地和生态廊道。新建集散中心和回收站点选址后，尽量保留原有绿地。

（二）建设区绿地

主要指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和回收站点的绿化，绿化面积 $\leq 20\%$ 。

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环境质量控制标准主要指集散中心和回收站点。

（一）大气环境质量

集散中心和回收站点通过实施“保洁”工程，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大气质量标准，部分时段达到一级标准。

（二）水体环境质量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选址应避开河流，以确保水质控制目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

准。

（三）固体废弃物控制指标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对回收的再生资源进行简单分类打包后及时运输，基本上没有废弃物；集散中心分拣处理率达到100%。

（四）声环境质量指标

通过实施“宁静”工程，县城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在56分贝以内，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控制在68分贝以内。

环境综合整治，使区域各类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明显提高，促进城市生态良性循环。

三、水环境保护规划

（一）再生资源集散场所排水

再生资源集散处理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水中含《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一类污染物的，应自行处理，达到GB8978-1996规定的标准后，方可排入附近污水排放系统。

（二）回收站点排水

回收站点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社区直接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四、综合环境治理

（一）建立环境保护与监测制度

1、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2、回收站点应建立与其规模和产业类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

和监管系统。

（二）推行清洁生产与综合环境保护

- 1、提倡和鼓励集散中心企业采用清洁装运技术和储存工艺。
- 2、提倡和鼓励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大法治工作力度

根据商务部等六部委《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8号令),制定出台《巫山县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营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和回收秩序。

二、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建立县商务委、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销合作社、巫山县税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同监督管理的工作格局和协调机制。

(一) 县商务委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行业发展规划,落实国家、市政府、县政府有关再生资源回收政策。引导、规范和扶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指导行业自律组织的建立和发展。负责统计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基本信息。

(二)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和项目备案工作。

(三) 县经济信息委负责指导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工作。

(四) 县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治安管理,对强买强卖、黑恶势力介入、收购和贩卖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

依法整治和查处。

（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六）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七）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八）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九）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十）县城管局负责对城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占道经营、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查处。

（十一）县供销合作社负责扶持并指导乡镇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在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充分体现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宗旨。

（十二）县税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税收政策宣传，按政策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十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推进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负责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日常经营管理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监管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对有关部门管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其他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净化市场环境，着力发挥市场作用

加强执法力度，打击非法回收行为，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坚持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市场运营的方式，不断总结经验，创新工作机制，完善优惠政策，充分运用市场杠杆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民营资本进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全力扶持企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

四、加大财税支持政策力度

按照向公益性品种、向产业集聚和向科技创新倾斜的原则，利用各级财政资金，加大对回收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引进先进技术后开展消化吸收并产业化的建设项目，争取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完善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税收政策，通过发展基金、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逐步构建以集散中心为主体、站点为导向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新型回收模式开发创新，鼓励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及装备的推广示范。

五、完善土地金融支持手段

落实和完善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用地政策，对列入本规划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布局和选址，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重点规划和骨干

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六、加强宣传教育，加强行业自律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以及新型媒介的作用，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市民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保护环境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发挥社会组织服务政府服务行业的作用，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路径，并推动政府和带动企业落实行业发展规划；配合制定产业政策，做好行业调研和统计分析；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诚信回收，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利益；加大行业培训工作的力度，积极推进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七、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建立督办机制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方针，明确各阶段的具体任务、工作分工以及经费保障。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法规、标准及职业安全规范，围绕各自工作任务，制定专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步骤、措施、时限和资金安排，并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县商务委要掌控《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加强对各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再生资源工作的督办，并建立落实情况通报制度。

附表1 巫山县再生资源回收集散中心建设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与主要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业主	开工或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建成时间	备注
1	巫山县再生资源回收集散中心	巫山县巫峡镇	建设用地 6.0 公顷，建筑规模 5.08 万平方米，其中场房 3 万平方米，仓储 2.0 万平方米，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800 平方米。	新建	招商引资	2020 年	2023 年	

附表2 巫山县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规划

序号	建设地点	回收站点名称	建设年限				备注
			2020	2021	2022	2023	
1	龙溪镇场镇社区万家包	场镇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龙溪、天城村
2	龙溪镇双河村汪家坪	双河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华山、下安村
3	龙溪镇三湾村沙落坪	三湾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铁厂、龙坦村
4	龙溪镇马岭村范家湾	马岭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金柿、千丘、老鸦、向狮村
5	福田镇	跑马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椿树、胡家村
6	福田镇	浑水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桥头、凌云、金凤村
7	福田镇	凉水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天官、水口村
8	福田镇	白龙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段家村
9	福田镇	双凤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轿子村
10	福田镇	高桥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茶山、栗子村
11	大昌镇	宁河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西包岭马家堡洋溪村
12	大昌镇	光明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邓家岭灯盏窝
13	大昌镇	营盘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兴旺、长胜村
14	大昌镇	七里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龙早、龙塘村
15	大昌镇	洋河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双胜、兴胜村
16	大昌镇	黄林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官庄、民寨村

巫山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20-2023年）

序号	建设地点	回收站点名称	建设年限				备注
			2020	2021	2022	2023	
17	大昌镇	白果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马渡、白洋村
18	大昌镇	毛坪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自力、公平村
19	大昌镇	上马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明阳、太阳、石里、槐花、樟树村
20	官阳镇	雪马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老鹰、金顶村
21	官阳镇	八树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三合、梨坪、新民村、三兴居委
22	官阳镇	三岔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后乡、芹菜、麻林村
23	官阳镇	鸦鹊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金龙村
24	当阳乡	高坪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25	当阳乡	高桥居委再生资源回收点	*				
26	平河乡	起阳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龙潭村
27	平河乡	燕子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樟坪、大峡村
28	平河乡	陶湾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天平、朗子村
29	双龙镇	宁河居委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下湾、天鹅村
30	双龙镇	龙雾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新安、洞桥、花竹、龙王、万家村
31	双龙镇	兴凤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乌龙、笔架、安坪、白坪、安静村
32	双龙镇	巴雾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金花、三羊、高羊、水田村

巫山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20-2023年）

序号	建设地点	回收站点名称	建设年限				备注
			2020	2021	2022	2023	
33	金坪乡	五星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连山村
34	金坪乡	袁都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金坪村
35	竹贤乡	下庄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36	竹贤乡	石沟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石院村
37	竹贤乡	药材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38	竹贤乡	阮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39	骡坪镇	大垭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团山、观奇、金水村
40	骡坪镇	骡坪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骡坪村
41	骡坪镇	和平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路口、仙峰、茶园村
42	骡坪镇	玉水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凤岭、北山村
43	骡坪镇	龙河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兴旺村
44	骡坪镇	鸳鸯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新华村
45	三溪乡	月池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46	三溪乡	石印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47	三溪乡	三河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点	*				
48	两坪乡	同心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周家、华家村
49	两坪乡	金线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青峰、望霞村
50	两坪乡	朝元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仙桥、向鸭村
51	巫峡镇	青山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春泉村
52	巫峡镇	红庙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西坪、柳树、石里、白泉村
53	巫峡镇	南陵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平安、东岗、跳石村
54	巫峡镇	绿水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龙山村

巫山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20-2023年）

序号	建设地点	回收站点名称	建设年限				备注
			2020	2021	2022	2023	
55	巫峡镇	七星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文峰、桂花村
56	巫峡镇	新路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陈家村
57	巫峡镇	白水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58	曲尺乡	月明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曲尺、红石、锁龙村
59	曲尺乡	伍柏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60	曲尺乡	哨路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61	大溪乡	大溪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广场附近
62	大溪乡	官田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63	大溪乡	开峡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四龙咀
64	庙宇镇	龙骨坡居委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禹王宫
65	庙宇镇	庙宇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水磨、杨柳村
66	庙宇镇	永安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柏树、永风、长梁村
67	庙宇镇	九台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南溪、银矿村
68	庙宇镇	新城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白庙、报丰村
69	庙宇镇	长房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长坪、庆上村
70	红椿乡	红椿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71	红椿乡	大坪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72	红椿乡	高炉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偏岩、瓦店村
73	铜鼓镇	柳池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大堰塘安置点
74	铜鼓镇	龙湾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8社花儿林
75	铜鼓镇	竹园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村委会下30米

巫山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20-2023年）

序号	建设地点	回收站点名称	建设年限				备注
			2020	2021	2022	2023	
76	铜鼓镇	水流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6社龙井子
77	铜鼓镇	茅坝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5社茶厂西
78	铜鼓镇	鲍田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10社李家坟园包
79	建平乡	建平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柳坪村
80	建平乡	黄岩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黄岩游客接待中心
81	建平乡	春晓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82	建平乡	中伙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云台、瓜瓢村
83	建平乡	青台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84	官渡镇	官渡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居委、双月、大塘村
85	官渡镇	三堰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新阳、当阳村
86	官渡镇	桐元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松林、天灯村
87	官渡镇	平南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杨林、竹林村
88	官渡镇	水库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杨坝村
89	官渡镇	水平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店子、二台村
90	官渡镇	双树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尚家、白马、石佛村
91	官渡镇	龙抬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雷坪、康王村
92	官渡镇	庙坪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93	抱龙镇	抱龙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桃花、云雾、埠头、马坪村、抱龙居委

巫山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20-2023年）

序号	建设地点	回收站点名称	建设年限				备注
			2020	2021	2022	2023	
94	抱龙镇	黄池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犀牛、大树、泉水村
95	抱龙镇	贺家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挨峰、鸡冠、青石、新合村
96	抱龙镇	洛阳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庙梁、紫鹅村
97	培石乡	培石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点			*		
98	培石乡	黄龙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梨树、读书村
99	培石乡	中南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葫芦村
100	笃坪乡	兔儿坪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笃坪村
101	笃坪乡	长槽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狮岭、腰栈村
102	笃坪乡	天蒜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对合村
103	笃坪乡	龙淌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向阳村
104	笃坪乡	雪花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鹤溪村
105	邓家乡	邓家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2社
106	邓家乡	池塘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3社
107	邓家乡	伍绪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2社
108	龙门街道	聚鹤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点		*			
109	龙门街道	梨早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8社
110	龙门街道	龙江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1社
111	龙门街道	龙水村再生资源回收点				*	5社
112	高唐街道	金科城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秀峰、起云、朝云社区
113	高唐街道	翠屏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净坛、飞凤社区
114	高唐街道	松峦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上升、集仙、神女社区

巫山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20-2023 年）

序号	建设地点	回收站点名称	建设年限				备注
			2020	2021	2022	2023	
115	高唐街道	登龙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点		*			辐射宁江、圣泉社区
合计			30	35	26	24	115 个